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潘宏明
電話：02-2737-7571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albertpan0516@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科會產字第1140050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4T0P002853_114D2022429-01.odt、附件2 114T0P002853_114D2022430-01.odt、附件3 114T0P002853_114D2022432-01.odt、附件4 114T0P002853_114D2022434-01.odt、附件5 114T0P002853_114D2022431-01.odp、附件6 114T0P002853_114D2022433-01.odp、附件7 114T0P002853_114D2022435-01.pdf)

主旨：本會徵求115年度第1梯次「科研創業計畫」，自114年8月15日起至9月15日止受理申請，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計畫目標為將具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推展至市場，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以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銜接跨部會新創資源接棒育成之目的。

二、本計畫徵求公告詳如附件，重點摘述如下：

(一)申請機構：

- 1、以本會「科研產業化平台」之執行機構為提案單位。
- 2、其他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本會受補助單位，請透過各科研產業化平台進行提案申請。
- 3、各科研產業化平台應建立初審機制，依徵求公告所列原則篩選申請案。

(二)補助類別及經費額度：

- 1、獲推薦之個案：



(1)萌芽案：技術評估具創業潛力，已有初步商業構想者，補助經費申請額度新臺幣(下同)800萬元為原則。

(2)拔尖案：曾執行萌芽案績效良好或科研產業化平台評估具重大發展潛力者始得申請，補助經費申請額度最高1,500萬元為原則。

2、經審查未獲萌芽案及拔尖案推薦，其商業規劃及構想尚未完備但具有成潛力者，經委員審查推薦得為種子案，經審核通過者，補助經費以50萬元為限。

(三)其餘規定詳計畫徵求公告說明。

三、申請案請透過各科研產業化平台於期限內(以函文發文日期為準)，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含電子檔)，以公文函送本會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案應附文件如下列：

(一)計畫申請名冊、校內初審委員清單(由各科研產業化平台統一填寫)。

(二)個案構想書，含創業所需之智財清單。

(三)輔導推薦表(含校內初審委員名冊)。

(四)獲科研產業化平台推薦申請拔尖案者，應加附投資人評估報告、未來新創公司CEO/COO人選簡歷、創業所需運用智財權已向執行機構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及智財清單。

(五)補助科研創業計畫資訊切結書。

四、檢附計畫構想書、輔導推薦表、投資方評估報告範本及申請名冊等申請文件各1份。

五、計畫申請相關諮詢事宜，請洽計畫辦公室（電話：02-2737-8129，電子郵件：sci-incubation@stpi.narl.org.tw）。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0單位）、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科處、人文處、科教國合處、前瞻應用處、綜合規劃處、產學園區處、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研創業計畫辦公室）

副本：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



科研創業計畫申請案

輔導推薦表

一. 計畫基本資料			
前次申請計畫名稱	(無則免填)		
本次送件計畫名稱			
推動主領域		次領域	
執行機構		提案單位	
計畫主持人		案件類型	☐ 種子案 ☐ 萌芽案 ☐ 拔尖案
曾向(含申請中)政府提出補助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結案條件或補助新創技術商業化為目標之計畫申請者			☐ 有 ☐ 沒有
若有，請說明計畫名稱及補助單位：			
二. 平台經理針對個案內容評估			
研發成果商品化規劃評估	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可形成先期產業或重塑原有產業價值鏈之分析與說明，包括： (1) 市場未被滿足的需求。(Unmet needs，生醫類為 Unmet Clinical needs 以及通路策略) (2) 市場定位及規模預估。 2. 早期商業發展策略： (1) 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競爭者分析及優勢等。(含產品發展、市場進入/布局規劃) (2) 供應鏈下游先期使用者(early adopter) 或前瞻使用者(lead user) 使用意願及其需求和規格等分析。 (3) 市場規模 3. 商業發展里程碑，包括各階段目標與時程， (1) 創新產品或服務之商業發展規劃及獲利模式。 (2) 後續銜接計畫或出場時程條件等規劃。 4. 補助期間預計進行商業化工作項和產品里程碑，包括： (1) 技術可行性驗證及風險管控規劃。 *萌芽案 TRL4-6： α -test、拔尖案 TRL6-8： β -test (2) 原型機發展階段規劃。(醫材類請說明醫材比對品與預期用途) 相關法規驗證等執行規劃。(醫材類含取證所需之實驗臨床規劃)		
核心技術原創性評估	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個案規劃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需為政府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 2. 請說明核心技術內容及相關實驗數據，並請列出已發表之關鍵期刊論文、研討會議、榮獲知名獎座等。 3. 請說明將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智財布局規劃，包括專利、營業秘密等。		

本計畫技術及智財調查評估	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1. 是否已簽署補助科研創業計畫資訊切結書。 2. 本計畫運用之創業技術內容，應為政府補助之研發成果，依科技基本法規定歸屬於執行機構所有者。 3. 本計畫規劃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若有已授權第三方使用，或其他合約上限制等情事，請提出相關文件並說明後續處理之規劃。 4. 曾向(含申請中)政府提出補助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結案條件，或補助新創技術商業化為目標之計畫申請者，個案主持人須據實揭露。 5. 請確認專利有效性狀況為何？				
是否有與其他單位智財共有或運用其他單位之智財	☐有 ☐沒有 1. 若有與其他單位智財共有之情形，需取得共有單位之智財協議。 2. 若有運用其他單位之智財情形，需取得與其他單位之智財協議。 (智財協議需包含同意由執行機構統籌處理技術作價、在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比例內約定雙方技術股占比等，並提出證明文件，於個案出場時依前揭協議進行技術股分配事宜。)				
本計畫經費及查核點之合理性評估	1. 請依構想書內之查核點，評估本計畫之查核點項目，是否符合可被驗證性及是否符合團隊宣稱技術發展性。 2. 請依構想書內之經費，評估本計畫申請經費之合理性，是否符合技術及商業推展之用。				
本計畫推薦說明及輔導建議	1. 請評估分析本計畫技術成熟度TRL、PI 創業決心、團隊組成、商業發展目標及獲利模式等，並提出推薦說明。 2. 請說明本計畫的校內探勘、初審會議等輔導歷程及外部業師輔導建議，並提出訪談紀錄、輔導諮詢等文件。				
提案單位初審委員 (至少需有2位外部委員)	序號	委員姓名	職稱	任職機構	專長
	1				(技術領域、創業投資、新創育成、智財法律等...)
	2				
	3				
提案單位初審結果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提案單位： 負責經理：(簽名) 負責主管：(簽名)					

※須由科研產業化平台提案單位負責主管及個案負責經理簽核輔導推薦表。 日期： 年 月 日

國科會 115 年度第 1 梯次科研創業計畫申請名冊

科研產業化平台名稱：_____

	平台 推薦程度	案別 (萌芽/拔尖)	系統 審議編號	申請機構	計畫主持人 姓名/職稱	申請經費 (千元)	計畫名稱
Ex:	極力推薦/ 推薦/勉予推薦		11501001	00 大學	王 0 明教授	5,678	00000

合計：_____件。（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

(計畫名稱)

投資方評估報告

(此份報告由投資方填寫)

執行機構及系所：

計畫主持人(簽名)：

投資方主談人(簽名)：

1、計畫基本資料表：

送件單位(科產平台)：			
前次申請計畫	(無則免填)		
本次送件計畫			
申請機構		計畫主持人	

2、投資方主談人基本資料：

(1)基本資料表：

姓名		職稱	(無則免填)
E-MAIL		電話/手機	
類型	擇一勾選。若勾選2，請續勾a或b 1. ☐ 創投公司或加速器 公司/加速器全名：_____ 2. ☐ 天使投資人 a. ☐ 個人名義 b. ☐ 公司/組織名義，公司/組織全名：_____		
預計投資金額	萬元(達成第四款所有里程碑後的投資金額)		

(4) 本計畫吸引您投資的理由及要投資所要達成的里程碑為何？

(請簡要說明計畫應完成那些里程碑，若達成時預投資金額為多少，可設立階段性的投資條件如下舉例說明，請勿寫通案的意見)

舉例說明：

產品里程碑

1. 可以完成晶片的下線
2. 可以將晶片與其他週邊 IC 整合並測試，與目前領先產品的功能類似
3. 已經將該晶片送樣給潛在客戶進行測試

商業規劃里程碑

1. 完成團隊(如 CEO、COO、CFO)的建立，人選在計畫執行前皆能全職任職
2. 完成商業營運規劃書
3. 已經跟學校談妥專利授權，並說明學校所佔的股份與相關權利義務
4. 成立公司籌備處，團隊成員匯入新台幣 500 萬元為公司資金
5. 一家潛在客戶提出可能的規格需求

【計畫執行期間完成哪些里程碑將會投資】

完成產品里程碑 1、2 項將投資 000 萬元

完成產品里程碑 3 項及商業規劃里程碑 1、2 項將投資 000 萬元

完成商業規劃里程碑 3、4、5 項將投資 000 萬元

【計畫結束後完成哪些里程碑將加碼投資】

完成產品里程碑 6、7 項將投資 000 萬元

完成產品里程碑 3 項及商業規劃里程碑 6、7 項將投資 000 萬元

完成商業規劃里程碑 8、9、10 項將投資 000 萬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補助科研創業計畫資訊切結書

(_____主持人姓名) 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計畫構想書及相關文件內所列資訊，經計畫主持人確認均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創業計畫要點及公告相關文件內之規定。特立此切結為憑，如有不實，計畫辦公室得不受理個案之申請，辦理退件撤案，且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研創業計畫推動辦公室

申請人：_____ (簽章)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第 1 梯次科研創業計畫個案構想書 (拔尖案)

○○○○○○○○○○○○○○○○
○○ 個案



本計畫是否同時有其他單位提供補助項目
☐否；☐是，請於「個案經費表」揭露說明
是否曾執行與本計畫相關各部會研究計畫
☐否；☐是，請填寫「相關計畫補助狀況」

申請機構：國立○○大學
個案計畫主持人：○○○教授 /○○○○○ 系
共同主持人：○○○教授 /○○○○○ 系



(本範本一、二兩項，請勿超過 30 頁、114 年○月○日

構想項目說明 (以下為參考項目，圖形為建議順序)

(一) 核心技術原創性

1. 原創性核心技術說明

- ◆ 本計畫運用之創業技術內容，須為政府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依科技基本法規定歸屬於執行機構所有者。
- ◆ 請說明核心技術內容及相關實驗數據，並請列出已發表之關鍵期刊論文、研討會議、榮獲知名獎座等。
- ◆ 請說明將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智財布局規劃，包括專利、營業秘密等。

(二) 研發成果商品化規劃

1. 可形成先期產業或重塑原有產業價值鏈之分析與說明，包括

- ◆ 市場未被滿足的需求 (Unmet needs，生醫類為 Unmet Clinical needs 以及通路策略)
- ◆ 市場定位及規模預估

2. 早期商業發展策略

- ◆ 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競爭者分析及優勢等 (含產品發展、市場進入 / 布局規劃)
- ◆ 供應鏈下游先期使用者 (early adopter) 或前瞻使用者 (lead user) 使用意願及其需求和規格等分析

3. 技術發展里程碑及商業發展里程碑，包括各階段目標與時程

- ◆ 技術或服務的發展進程里程碑
- ◆ 創新產品或服務之商業發展規劃及獲利模式
- ◆ 後續商化發展或出場時程條件等規劃

4. 商業模式匯總

5. TPP(新藥類或醫材類)

6. 補助期間預計進行商化工作項和產品里程碑，包括

- ◆ 技術可行性驗證及風險管控規劃 (萌芽案 TRL4-6： α -test、拔尖案 TRL6-8： β -test)
- ◆ 原型機發展階段規劃 (醫材類請說明醫材比對品與預期用途)
- ◆ 相關法規驗證等執行規劃 (醫材類含取證所需之實驗臨床規劃)



(三) 創業團隊組成

1. 團隊創業準備度與成員組成完整性

- ◆ PI 創業決心及校內外團隊組成之規劃
- ◆ 萌芽案：團隊組成及 3 個月聘用 BD 人選規劃
- ◆ 拔尖案：團隊組成及 3 個月聘用專任 CEO 或 COO 人選規劃



(一) 核心技術原創性及技術發展里程碑

- 本計畫「具原創性之重大研發成果」之說明

原創性核心技術說明、重大研發成果證明（請提出相關實驗數據，並填寫附件智財與論文說明）
可形成先期產業或重塑原有產業價值鏈之分析與說明

- 本計畫運用之創業技術內容，須為政府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依科技基本法規定歸屬於執行機構所有者。
- 請說明核心技術內容及相關實驗數據，並請列出已發表之關鍵期刊論文、研討會議、榮獲知名獎座等。
- 請說明將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智財布局規劃，包括專利、營業秘密等。

(一) 核心技術原創性及技術發展里程碑

- 本計畫若為執行中之種子案或萌芽案，需針對「前期執行狀況」進行說明
 - 請提出技術及商業發展里程碑之驗證結果及相關產出
 - 目前技術發展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可行性驗證及風險管控規劃
 - 原型機發展階段規劃（醫材類請說明醫材比對品與預期用途）
 - 相關法規驗證等執行規劃（醫材類含取證所需之實驗臨床規劃）
 - 目前商業發展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
 - 市場分析結果、競爭者分析之產出
 - 風險管控規劃
 - 產品設計發展之規劃（醫材類請說明醫材比對品與預期用途）
 - 相關法規驗證等執行規劃（醫材類含取證所需之實驗臨床規劃）



(一) 核心技術原創性及技術發展里程碑

 本計畫「研發成果商品化規劃」之說明

 請提出技術發展里程碑，例如：核心技術可行性驗證

- 原型機發展與相關法規認證等執行規劃

1. **技術發展里程碑包括各階段目標與時程**
 - 技術或服務的發展進程里程碑
2. **補助期間預計進行產品技術里程碑，包括**
 - 技術可行性驗證（萌芽案 TRL4-6： α -test、拔尖案 TRL6-8： β -test）
 - 原型機規格之發展（醫材類請說明醫材比對品與預期用途）
 - 相關法規驗證等驗證指標（醫材類含取證所需之實驗臨床規劃）

(二) 商業發展規劃



本計畫「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分析與商品化」之說明

- 請說明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競爭者分析及產品競爭優勢等 (含產品發展、市場進入/布局規劃)
- 請說明先期使用者 (early adopter) 或前瞻使用者 (lead user) 使用意願分析與商業模式
 1. **可形成先期產業或重塑原有產業價值鏈之分析與說明，包括**
 - 市場未被滿足的需求 (Unmet needs，生醫類為 Unmet Clinical needs 以及通路策略)
 - 市場定位及規模預估
 2. **早期商業發展策略**
 - 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競爭者分析及優勢等 (含產品發展、市場進入/布局規劃)
 - 供應鏈下游先期使用者 (early adopter) 或前瞻使用者 (lead user) 使用意願及其需求和規格等分析



(二) 商業發展規劃



本計畫「商業發展里程碑」之說明

- 請說明商業發展里程碑及階段性各階段預期完成之目標

1. **商業發展里程碑，包括各階段目標與時程**

- 創新產品或服務之商業發展規劃及獲利模式
- 後續商化發展或出場時程條件等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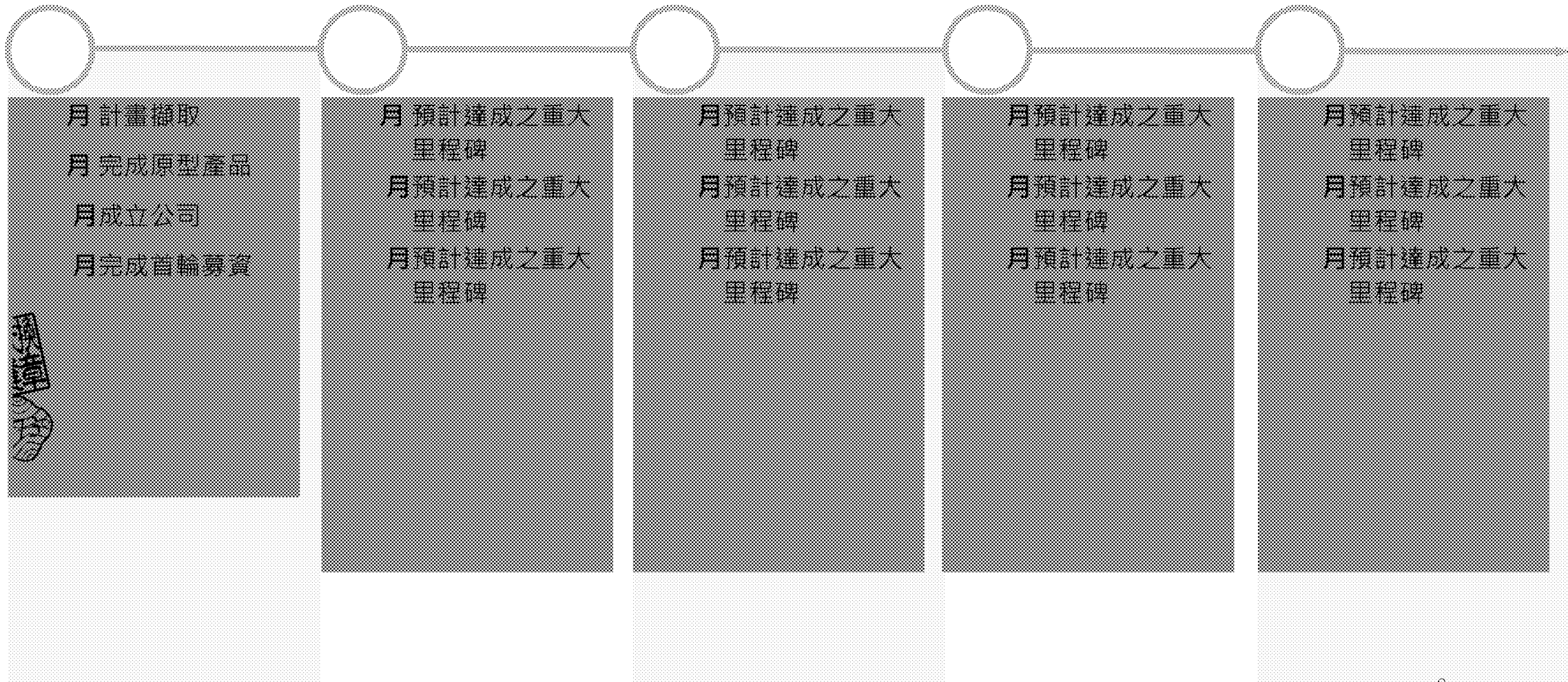
2. **補助期間預計進行商化工作項，包括**

- 風險管控規劃（萌芽案 TRL4-6： α -test、拔尖案 TRL6-8： β -test）
- 產品設計發展之規劃（醫材類請說明醫材比對品與預期用途）
- 相關法規驗證等執行規劃（醫材類含取證所需之實驗臨床規劃）



• 創業里程碑

規劃結案後至少三年以上，公司創業重大里程碑，含產品開發、技術發展、專利、商業佈局、市場佈局規劃



• 預計公司經營模式

預計出場型式 ☐ 成立並經營新創公司 (Spin-off) ☐ 團隊被其他公司購併 (M&A)

預計成立公司類型 ☐ 股份有限公司 ☐ 閉鎖型公司 ☐ 其他：__

預計設立地點 ☐ 境內公司 ☐ 境外公司

預計員工人數

預計現金出資額

(三) 創業團隊組成



請說明預計新創團隊之成員與職掌（務必包括計畫主持人、技術開發人員、具業界經驗商業發展人員）

1. **團隊創業準備度與成員組成完整性**

- PI 創業決心及校內外團隊組成之規劃
- 拔尖案：團隊組成及 3 個月聘用專任 CEO 或 COO 人選規劃



產品化關鍵技術研發進度（需對應查核點項目）

關鍵技術項目

團隊現行技術進度

本計劃預計完成之
技術目標及指標

重要性說明與預估經費

註：本頁應說明團隊現行所掌握之關鍵技術進度，以及為利研發成果商業化，本計劃預計完成之具體、可驗證之技術目標及指標，如功能 /spec 精進、產率 / 良率提升、完成 xxx 測試 / 試驗、完成系統雛形、完成 xxx 試量產等。

所列技術目標及指標應對應技術查核點。

延續案應對照補充說明與前期之關鍵技術差異，以及這些差異對商業化之必要性。

科研成果之商品化進度（需對應查核點項目）

工作項目

本計劃預計完成之成果

重要性說明與預估經費



註：本頁應說明為利研發成果商業化，本計劃預計完成之進度，如完成多少潛在客戶 / 合作夥伴洽談、簽訂多少 MOU/ 訂單、開發 xxx 客戶、完成 xxx 法規驗證或諮詢、完成 xxx 取證（或申請送件）、完成 xxx 智財評估、完成 xxx 參展等。

所列工作項目與成果應對應商業查核點。

延續案應對照補充說明與前期之工作項目差異，以及這些差異對商業化之必要性。



(二) 目提查核點 (拔尖) (預估申請經費總和需為個案經費表之總和)

時 間	查核點	項 目	辦理事項	預估申請經費
 期末 須完成 之 查核點 (預計 115 年 12 月)	商業查核 點	EX：競爭者分析與智財佈 局 (含 FTO 報告) 報告一 份 EX：完整的商業營運計畫 書一份		
	技術查核 點	EX：完成原型機試量產 EX：FDA 513(g) 送件申 請	完成原型機試量產一批 (共計 X X 個原型機) 完成 513(g) 送件申請	

個案經費表

(經費請詳述工作項目及預估經費，拔尖案總額以 1500 萬為原則)

補助項目 \ 執行年次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備註：
1. 業務費	0	
(1) 研究人力費	0	例如：專任人員○名(全職 CEO 或 COO)、兼任人員○名、國外顧問○名(○○○/○○單位)
(2) 耗材、物品、圖書、研究設備使用費及雜項費用	0	請配合(四)自提查核點，合理編列經費項目
2. 研究設備費	0	(原則不予編列，有特殊需求請於會議審時提出，經委員審查同意方可例外編列)
3. 國外差旅費	0	(本項若為團隊發展新創必要需求，請詳述規劃地點與內容及執行效益，且必須列為查核點項目)
(1). 參加國際展覽	0	
(2). 出席國際會議	0	
(3). 出國參訪及考察	0	
4. 管理費	0	以(業務費-主持人費-國外差旅費)X15%為上限。
合 計	0	*經費編列請參閱國科會補助科創計畫第 6 點

本計畫如同時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補助項目，請務必於備註欄揭露配合單位名稱、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配合年次等資訊，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¹⁵

二、本計畫「智財清單」

・本計畫「專利布局」之說明

已核准之專利清單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證書號	有效日期	申請人	申請國家	專利發明人	計畫補助經費來源 (部會、計畫名稱及 計畫編號)	專利授權狀態 若已授權需說明專屬或非專屬授 權、授權範圍、地區、金額	佔此計畫申請標的 之技術佔比(%)
發明專	XXXXXXXX	XXXXXXXXXX	年月日~年月日	XX大學	台灣	王小明		尚未授權予任何人使用	

* 所有智財比例總和為
100%

已申請未核准之專利清單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申請國家	專利發明人	計畫補助經費來源 (部會、計畫名稱及 計畫編號)	專利授權狀態 若已授權需說明專屬或非專屬授 權、授權範圍、地區、金額	佔此計畫申請標的 之技術佔比(%)
發明專 利	XXXXXXXX	XXXXXXXXXX	年月日	XX大學	台灣	王小明		尚未授權予任何人使用	

二、本計畫「智財清單」

● 本計畫「營業秘密」、「專利申請」之說明

營業秘密自評 (若無則免)

* 所有智財比例總和為
100%

營業秘密名稱	技術內容開發人員	營業秘密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自評	計畫補助經費來源 (部會、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	佔此計畫申請標的之技術佔比(%)
例：限制可接觸營業秘密人員身份、文件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營業秘密存放地點及妥善管理措施（上鎖/設定密碼/非通常可接觸地點等）				

尚未申請，但計畫執行期間內將會申請之專利清單

專利類別	預計專利申請名稱	預計申請日期	申請人	預計申請國家	預計認列發明人	計畫補助經費來源 (部會、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	佔此計畫申請標的之技術 佔比(%)
發明專利	XXXXXXXXXX	年 月 日					

附件一、計畫主持人過往研究成果

• 過往相關計畫補助狀況

註 各學門自由型計畫無須填寫 KPI

請務必詳實填寫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研究計畫 (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 ，不限於本會計畫。若涉及國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計畫名稱 (本部補助者請註明編號)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預期 KPI 設定 (若無則填寫無)	實際 KPI 達成情形	核定經費總額
○○○○○○○○○○ 個案 (106-○○○-○-○○○-○○○-)	主持人	○/○/○-○/○/○	國科會	已結案 / 執行中			000,000

註：上表計畫補助狀況請務必同步於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更新，以利查對

印章

包括已發表之相關期刊論文、研討會議、榮獲知名獎座等



附件二、本計畫「智財調查」

◆ 技術權利限制處理規劃

- 本計畫規劃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若有已授權第三方使用，或其他合約上限制等情事，請提出相關文件並說明後續處理之規劃，請參閱附件 X。

◆ PI 或 CoPI 據實揭露義務

- 曾向 (含申請中) 政府提出補助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結案條件，或補助新創技術商業化為目標之計畫申請者，個案主持人須據實揭露，請參閱附件 X。
- 應詳細說明二者間之技術區分及競合關係，若有共通性智財布局，其處理方案及運用規劃為何？

◆ 跨單位及共同發明人協議

- 若有與其他單位智財共有情形，應取得通過補助個案需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及共有單位之智財協議 (包含同意由執行機構統籌處理技術作價、在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比例內約定雙方技術股占比等)，並提出證明文件，於個案出場時依前揭協議進行技術股分配事宜，請參閱附件 X。
- 此證明文件請上傳於申請系統中



商業模式匯總（各團隊必填，新藥團隊選填）

Key Partners (關鍵合作夥伴)	Key Activities (關鍵活動)	Value Proposition (價值主張)	Customer Relationships (顧客關係)	Customer Segments (目標客層)
Key Resources (關鍵資源)		Channels (通路)		
Cost Structure (成本結構)		Revenue Streams (收益流)		

註 商業模式匯總說明（含建議撰寫順序）可參考附件二

Target Product Profile 1/2 新藥類填寫

項目	細項	產品目前狀況	可接受範圍 (競爭者)	最佳範圍 (目標)
 產品描述	類別 (小分子、胜肽、單株抗體、細胞療法等)			
	藥物作用標的			
用途與用法	藥物作用機制 (mechanism of action, MOA)			
	適應症 (如果多於一個，標明優先開發者)			
	目標病患族群			
候選藥物	現有療法 (包括：手術、生活型態、或替代療法)			
	標的專一性			
臨床前試驗	有效性 (體外、細胞、體內實驗)			
	疾病動物模式			
臨床藥理	安全性 / 毒性			
	吸收、分佈、代謝、排泄			
	血中半衰期			
	藥效 (標的被活化或抑制程度)			
	蛋白質結合			



Target Product Profile 2/2 新藥類填寫

項目	細項	產品目前狀況	可接受範圍 (競爭者)	最佳範圍 (目標)
劑量與 投藥方式	劑量、給藥頻率等			
	投藥方式			
	劑型 (excipients)			
	保存期限、儲存環境等			
體安全性 與毒性	了解專一性與非專一性安全性考量			
	療效與毒性安全劑量範圍			
法規考量	臨床發展途徑			
	同適應症藥品的臨床試驗前例			
	是否可採用孤兒藥、快速通道等快速通關路徑			
	可實施性評估 (freedom to operate)			
智慧財產權	新專利佈局			
	預期出場方式 (技轉或成立新創公司)			
財務考量	物料成本			
	預計售價與現有療法比價			
	研發成本			
	預期投資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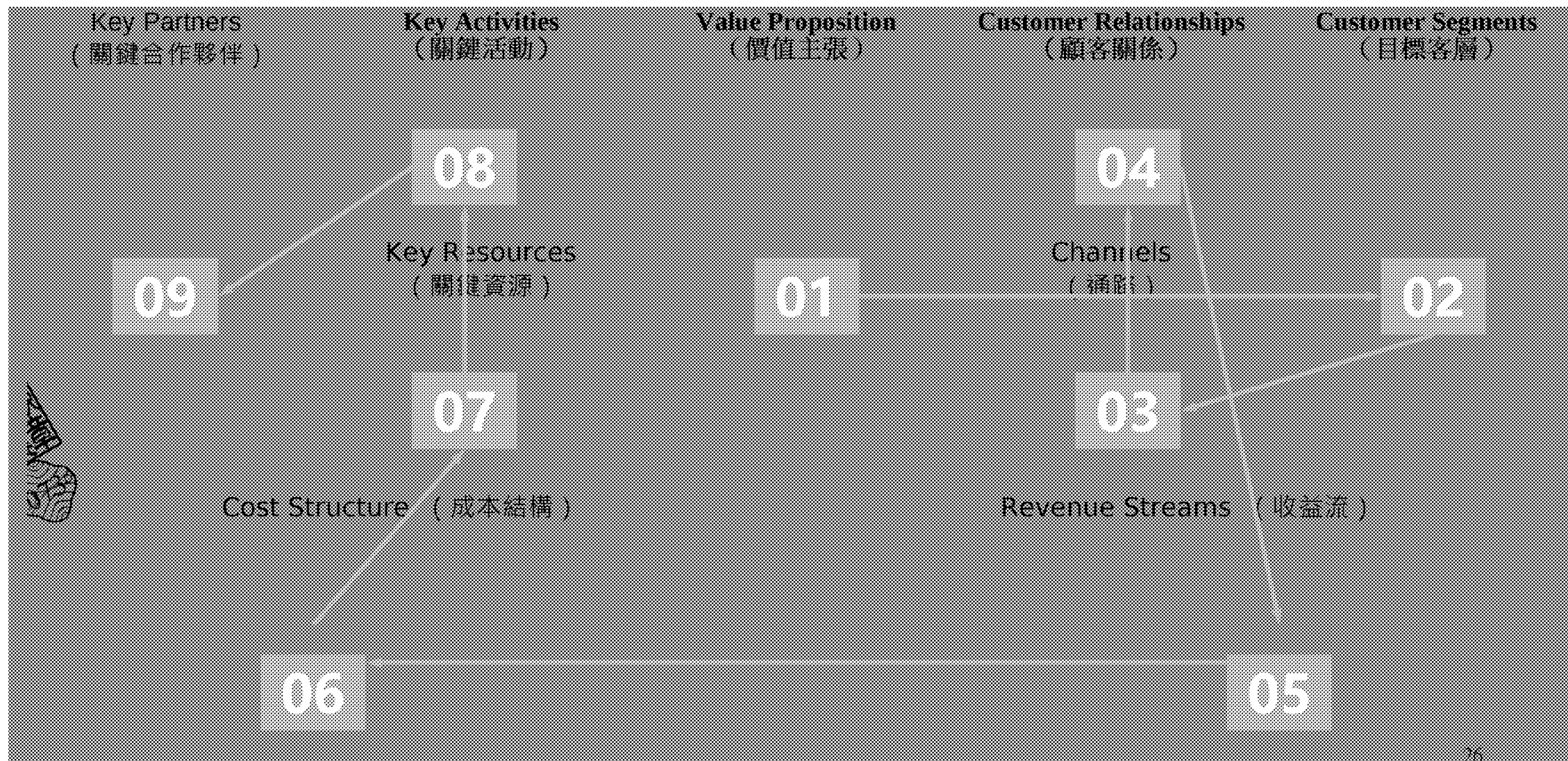
Target Product Profile 1/2 醫材類填寫

項目	細項	產品目前狀況	最終產品規格 (目標)	競爭者(類似品)
產品描述	器材的概述，包括預期用途			
	器材的操作原理			
	器材的分類與適用的分級規定			
	新穎性能的說明			
	擬與該器材結合使用之附件，其他醫療器材與其他非醫療器材產品的描述			
	器材關鍵功能要素的概述，如其零件/組件（包括軟體，若適用）、配方、構成、功能。若適用，應包括：器材的圖示（如架構圖，照片，工程圖），應清楚指示關鍵零件/組件，包括工程圖與架構圖的充分解說			
	器材關鍵功能要素所含材料的概述，以及與人體直接或間接接觸之材料的概述			
適應症及	適應症			
使用方法	器材適用的病患群與病況，及其他考量，如選取病患的標準			
	使用於人體之位置			
	使用該醫療器材場所			

Target Product Profile 2/2 醫材類填寫

項目	細項	產品目前狀況	最終產品規格 (目標)	競爭者(類似品)
法規考量	母法-藥事法			
	醫療器材管理辦法			
	藥物優良製造準則第三編-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 (GMP)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			
智慧財產權	自由運用程度 (Freedom to Operate, FTO) 分析			
	可專利性			
	預期授權成果			
相對競爭技術	相同治療目標			
	相同治療原理			
	相同適應症			

附錄、商業模式匯總說明 (含建議順序)



附錄、商業模式匯總說明 (含建議順序)

Value Proposition (價值主張)

用來描述為特定客戶創造價值的需求

- 團隊該向客戶傳遞什麼樣的價值？
- 團隊正在幫助客戶解決哪一類難題 (痛點)？
- 團隊正在滿足哪些客戶需求？
- 團隊正在為誰創造價值？
- 誰是最重要的客戶？

Customer Relationships (顧客關係)

用來描述團隊與特定客戶群體建立的關係類型

- 團隊每個客戶群體希望與團隊建立和保持何種關係？
- 哪些關係團隊已經建立了？這些關係成本如何？
- 如何把它們與商業模式的其餘部分進行整合？

Customer Segments (目標客層)

目標用戶用來描述一個企業想要接觸和服務的人群或組織

- 細分團隊提供哪些系列的產品/服務給哪些目標客戶？

Channels (通路)

用來描述團隊是如何溝通接觸其客戶而傳遞其價值主張

- 透過哪些通路可以接觸團隊的客戶？
- 如何接觸他們？
- 通路如何整合？
- 哪些通路最有效？
- 哪些通路成本效益最好？
- 如何把團隊的通路與客戶的日常活動進行整合？

附錄、商業模式匯總說明 (含建議順序)

Cost Structure (成本結構)	Revenue Streams (收益流)
營運一個商業模式所引發的所有成本	用來描述團隊從每個客戶群體中獲取的現金收入
✓ 什麼是團隊商業模式中最重要的固定成本？ ✓ 哪些核心資源花費最多？ ✓ 哪些關鍵業務花費最多？ ✓ 此商業模式的產品成本、營業費用 (e.g. 產品推廣費用、研發費用) 裡有何項目？	✓ 什麼樣的價值能讓客戶願意付費？ ✓ 客戶現在付費買什麼？ ✓ 客戶是如何支付費用的？客戶更願意如何支付費用？ ✓ 每個收入來源占總收入的比例是多少？ ✓ 產品/服務收入、權利金收入、其他收入

重點：

- 完整性：該分析基本可確定一款產品 / 服務的商業模式的各層面，在此模式下能一目瞭然該產品商業模式是否完整或者存在漏洞
- 一致性：可判斷商業模式的各方面是否一致。如，設計關鍵合作夥伴的假設與設計通路假設的一致性
- 同步性：可清楚看到團隊各部門是否清楚正在做什麼，為什麼要這樣做，並可以幫助團隊內部及外部訊息的同步性



附錄、商業模式匯總說明 (含建議順序)

Key Partners (關鍵合作夥伴)	Key Activities (關鍵活動)
讓商業模式有效運作所需的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網路	用來描述為了確保其商業模式可行，企業必須做的最重要的事情
- 誰是團隊的重要夥伴？ - 誰是團隊的重要供應商？ - 團隊正在從夥伴哪裡獲取哪些核心資源？ - 合作夥伴都執行哪些關鍵業務？	- 如產品行銷、業務推廣等 - 團隊的價值主張需要哪些關鍵業務？ - 團隊的渠道通道需要哪些關鍵業務？ - 團隊的客戶關係呢？收入來源呢？
	Key Resources (關鍵資源)
	用來描述讓商業模式有效運轉所必需的最重要因素
	- 如資金、人才等 - 團隊的價值主張需要什麼樣的核心資源？ - 團隊的通路需要什麼樣的核心資源？ - 團隊的客戶關係？收入來源？

115 年第 1 梯次科研創業計畫個案構想書 (萌芽案)



○○○○○○○○○○○○○○○○
○○ 個案

本計畫是否同時有其他單位提供補助項目
☐否；☐是，請於「個案經費表」揭露說明
是否曾執行與本計畫相關各部會研究計畫
☐否；☐是，請填寫「相關計畫補助狀況」

申請機構：國立○○大學
個案計畫主持人：○○○教授 /○○○○○ 系
共同主持人：○○○教授 /○○○○○ 系



(本範本一、二兩項，請勿超過 25 頁) 114 年○月○日

構想項目說明 (以下為參考項目，圖形為示意圖，非順序)

(一) 核心技術原創性

1. 原創性核心技術說明

- * 本計畫運用之創業技術內容，須為政府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依科技基本法規定歸屬於執行機構所有者。
- * 請說明核心技術內容及相關實驗數據，並請列出已發表之關鍵期刊論文、研討會議、榮獲知名獎座等。
- * 請說明將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智財布局規劃，包括專利、營業秘密等。

(二) 研發成果商品化規劃

1. 可形成先期產業或重塑原有產業價值鏈之分析與說明，包括

- * 市場未被滿足的需求 (Unmet needs，生醫類為 Unmet Clinical needs 以及通路策略)
- * 市場定位及規模預估

2. 早期商業發展策略

- * 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競爭者分析及優勢等 (含產品發展、市場進入 / 布局規劃)
- * 供應鏈下游先期使用者 (early adopter) 或前瞻使用者 (lead user) 使用意願及其需求和規格等分析

3. 技術發展里程碑及商業發展里程碑，包括各階段目標與時程

- * 技術或服務的發展進程里程碑
- * 創新產品或服務之商業發展規劃及獲利模式
- * 後續商化發展或出場時程條件等規劃

4. 補助期間預計進行商化工作項和產品里程碑，包括

- * 技術可行性驗證及風險管控規劃 (萌芽案 TRL4-6： α -test、拔尖案 TRL6-8： β -test)
- * 原型機發展階段規劃 (醫材類請說明醫材比對品與預期用途)
- * 相關法規驗證等執行規劃 (醫材類含取證所需之實驗臨床規劃)



(三) 創業團隊組成

1. 團隊創業準備度與成員組成完整性

- * PI 創業決心及校內外團隊組成之規劃
- * 萌芽案：團隊組成及 3 個月聘用 BD 人選規劃
- * 尖案：團隊組成及 3 個月聘用專任 CEO 或 COO 人選規劃



(一) 核心技術原創性及技術發展里程碑

- 本計畫「具原創性之重大研發成果」之說明

原創性核心技術說明、重大研發成果證明（請提出相關實驗數據，並填寫附件智財與論文說明）

可形成先期產業或重塑原有產業價值鏈之分析與說明

- 本計畫運用之創業技術內容，須為政府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依科技基本法規定歸屬於執行機構所有者。
- 請說明核心技術內容及相關實驗數據，並請列出已發表之關鍵期刊論文、研討會議、榮獲知名獎座等。
- 請說明將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智財布局規劃，包括專利、營業秘密等。

(一) 核心技術原創性及技術發展里程碑

- 本計畫若為執行中之種子案或萌芽案，需針對「前期執行狀況」進行說明
 - 請提出技術及商業發展里程碑之驗證結果及相關產出
 - 目前技術發展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
 - 技術可行性驗證及風險管控規劃
 - 原型機發展階段規劃（醫材類請說明醫材比對品與預期用途）
 - 相關法規驗證等執行規劃（醫材類含取證所需之實驗臨床規劃）
 - 目前商業發展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
 - 市場分析結果、競爭者分析之產出
 - 風險管控規劃
 - 產品設計發展之規劃（醫材類請說明醫材比對品與預期用途）
 - 相關法規驗證等執行規劃（醫材類含取證所需之實驗臨床規劃）



(一) 核心技術原創性及技術發展里程碑



本計畫「研發成果商品化規劃」之說明



請提出技術發展里程碑，例如：核心技術可行性驗證

- 原型機發展與相關法規認證等執行規劃

1. **技術發展里程碑包括各階段目標與時程**
 - 技術或服務的發展進程里程碑
2. **補助期間預計進行產品技術里程碑，包括**
 - 技術可行性驗證（萌芽案 TRL4-6： α -test、拔尖案 TRL6-8： β -test）
 - 原型機規格之發展（醫材類請說明醫材比對品與預期用途）
 - 相關法規驗證等驗證指標（醫材類含取證所需之實驗臨床規劃）

(二) 商業發展規劃



本計畫「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分析與商品化」之說明

- 請說明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競爭者分析及產品競爭優勢等 (含產品發展、市場進入 / 布局規劃)
- 請說明先期使用者 (early adopter) 或前瞻使用者 (lead user) 使用意願分析與商業模式
 1. **可形成先期產業或重塑原有產業價值鏈之分析與說明，包括**
 - 市場未被滿足的需求 (Unmet needs，生醫類為 Unmet Clinical needs 以及通路策略)
 - 市場定位及規模預估
 2. **早期商業發展策略**
 - 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競爭者分析及優勢等 (含產品發展、市場進入 / 布局規劃)
 - 供應鏈下游先期使用者 (early adopter) 或前瞻使用者 (lead user) 使用意願及其需求和規格等分析



(二) 商業發展規劃

- 本計畫「商業發展里程碑」之說明

- 請說明商業發展里程碑及階段性各階段預期完成之目標

1. **商業發展里程碑，包括各階段目標與時程**

- 創新產品或服務之商業發展規劃及獲利模式
- 後續商化發展或出場時程條件等規劃

2. **補助期間預計進行商化工作項，包括**

- 風險管控規劃（萌芽案 TRL4-6： α -test、拔尖案 TRL6-8： β -test）
- 產品設計發展之規劃（醫材類請說明醫材比對品與預期用途）
- 相關法規驗證等執行規劃（醫材類含取證所需之實驗臨床規劃）



(三) 創業團隊組成

- 請說明預計新創團隊之成員與職掌（務必包括計畫主持人、技術開發人員、具業界經驗商業發展人員）

1. **團隊創業準備度與成員組成完整性**
 - PI 創業決心及校內外團隊組成之規劃
 - 萌芽案：團隊組成及 BD 人選



產品化關鍵技術研發進度（需對應查核點項目）

關鍵技術項目

團隊現行技術進度

本計劃預計完成之
技術目標及指標

重要性說明與預估經費

註：本頁應說明團隊現行所掌握之關鍵技術進度，以及為利研發成果商業化，本計劃預計完成之具體、可驗證之技術目標及指標，如功能 /spec 精進、產率 / 良率提升、完成 xxx 測試 / 試驗、完成系統雛形、完成 xxx 試量產等。

所列技術目標及指標應對應技術查核點。

延續案應對照補充說明與前期之關鍵技術差異，以及這些差異對商業化之必要性。

科研成果之商品化進度（需對應查核點項目）

工作項目

本計劃預計完成之成果

重要性說明與預估經費

註：本頁應說明為利研發成果商業化，本計劃預計完成之進度，如完成多少潛在客戶 / 合作夥伴洽談、
敲訂多少 MOU/ 訂單、開發 xxx 客戶、完成 xxx 法規驗證或諮詢、完成 xxx 取證（或申請送件）、完成
xxx 智財評估、完成 xxx 參展等。
所列工作項目與成果應對應商業查核點。
延續案應對照補充說明與前期之工作項目差異，以及這些差異對商業化之必要性。

★(四)目提查核點(萌芽)(預估申請經費總和需為個案經費表之總和)

時 間	查核點	項 目	辦理事項	預估申請經費
期中須完成之查核點 (預計115年6月)	商業查核點	EX：市場規模與板塊分析報告一份		
		EX：TA 擬定與產品定位分析報告一份		
	技術查核點	EX：完成原型機設計	制訂及完成原型機規格設計（包含設計圖與相關零組件之明確規格，並清楚定義原型機功能規格）	
		EX：完成原型機功能規格驗證	完成原型機預期用途之功能驗證（驗證試驗須包含至少三次獨立測試及具代表性之功能比對，相關功能驗證需有明確之允收標準，並註記是否由第三方具 TOF 認證實驗室來執行相關驗證報告產出）	

個案經費表

(經費請詳述工作項目及預估經費，萌芽案總額以 800 萬為原則)

補助項目 \ 執行年次	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備註：請將相關支用項目做說明
業務費	0	
(1) 研究人力費	0	例如：專任人員○名、兼任人員 ○名、國外顧問○名(○○○/○○單位)
(2) 耗材、物品、圖書、研究設備使用費及雜項費用	0	請配合(四)自提查核點，合理編列經費項目
研究設備費	0	(原則不予編列，有特殊需求請於會議審時提出，經委員審查同意方可例外編列)
國外差旅費	0	(本項若為團隊發展新創必要需求，請詳述規劃地點與內容及執行效益，且必須列為查核點項目)
(1) 參與國際展覽	0	
(2) 出席國際會議	0	
(3) 出國參訪及考察	0	
管理費	0	以(業務費-主持人費-國外差旅費)X15% 為上限。
合 計	0	*經費編列請參閱國科會補助科創計畫第 6 點

本計畫如同時有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補助項目，請務必於備註欄揭露配合單位名稱、補助項目、補助金額及配合年次等資訊，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配合補助項目者免填)

二、本計畫「智財清單」

· 本計畫「專利布局」之說明

已核准之專利清單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證書號	有效日期	申請人	申請國家	專利發明人	計畫補助經費來源 (部會、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	專利授權狀態 若已授權需說明專屬或非專屬授權、授權範圍、地區、金額	佔此計畫申請標的之技術佔比(%)
發明專利	XXXXXXXXXX	XXXXXXXXXX	年月日~年月日	XX 大學	台灣	王小明		尚未授權予任何人使用	

* 所有智財比例總和為100%

已申請未核准之專利清單

專利類別	專利名稱	申請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人	申請國家	專利發明人	計畫補助經費來源 (部會、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	專利授權狀態 若已授權需說明專屬或非專屬授權、授權範圍、地區、金額	佔此計畫申請標的之技術佔比(%)
發明專利	XXXXXXXXXX	XXXXXXXXXX	年月日	XX 大學	台灣	王小明		尚未授權予任何人使用	

營業秘密自評（若無則免）

佔此計畫申請標的之技術佔比(%)

營業秘密名稱	技術內容開發人員	營業秘密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自評 (部會、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	計畫補助經費來源	佔此計畫申請標的之技術佔比(%)
		例：限制可接觸營業秘密人員身份、文件標明『機密』或『限閱』等註記、營業秘密存放地點及妥善管理措施（上鎖／設定密碼／非通常可接觸地點等）		

專利類別	預計專利申請名稱	預計申請日期	申請人	預計申請國家	預計認列發明人	計畫補助經費來源 (部會、計畫名稱及計畫編號)	佔此計畫申請標的之技術 佔比(%)
發明專利	XXXXXXXXXX	年月日					

附件一、計畫主持人過往研究成果

過往相關計畫補助狀況

註：各學門自由型計畫無須填寫 KPI

請務必詳實填寫所有與本計畫相關之研究計畫 (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 ，不限於本會計畫。若涉及國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計畫名稱 (本部補助者請註明編號)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起迄年月	補助或委託機構	執行情形	預期 KPI 設定 (若無則填寫無)	實際 KPI 達成情形	核定經費總額
○○○○○○○○○○ 個案 (106-○○○-○-○○○-○○○-)	主持人	○/○/○-○/○/○	國科會	已結案 / 執行中			000,000

註：上表計畫補助狀況請務必同步於本會學術研發服務網更新，以利查對

附件二、本計畫「智財調查」

◆ 技術權利限制處理規劃

- 本計畫規劃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若有已授權第三方使用，或其他合約上限制等情事，請提出相關文件並說明後續處理之規劃，請參閱附件 X。

◆ PI 或 CoPI 據實揭露義務

- 曾向（含申請中）政府提出補助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結案條件，或補助新創技術商業化為目標之計畫申請者，個案主持人須據實揭露，請參閱附件 X。
- 應詳細說明二者間之技術區分及競合關係，若有共通性智財布局，其處理方案及運用規劃為何？

跨單位及共同發明人協議

- 若有與其他單位智財共有情形，應取得通過補助個案需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及共有單位之智財協議（包含同意由執行機構統籌處理技術作價、在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比例內約定雙方技術股占比等），並提出證明文件，於個案出場時依前揭協議進行技術股分配事宜，請參閱附件 X。
- 此證明文件請上傳於申請系統中

國科會 115 年第 1 梯次科研創業計畫 徵求公告

一、計畫目標：

國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將具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推展至市場，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以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銜接跨部會新創資源接棒育成之目的；徵求符合政府產業創新政策推動方向且為破壞式創新技術之創業計畫。

二、申請機構：

- (一) 以本會「科研產業化平台」之執行機構為提案申請單位。
- (二) 其他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本會受補助單位，請透過各科研產業化平台進行提案申請。

三、申請期限與方式：

- (一) 申請期限：11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止。
- (二) 各「科研產業化平台」需依照建立之初審機制且符合輔導推薦表內之項目，進行個案評估及篩選潛力申請案。審查時應至少由 3 位委員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其中需包含外部委員至少 2 位；經各平台初審通過推薦申請個案，送件時需逐案提供委員初審意見。
- (三) 個案規劃運用於創業之技術，需為政府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歸屬於執行機構所有者。
- (四) 平台初審時需對個案進行智財背景權利狀態調查，並評估是否為具重大商業化潛力之早期原創技術。
- (五) 個案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實際參與申請計畫中相關研發成果之開發或共同研究開發，且為申請計畫之核心技術發明人之一。
- (六) 生醫領域之個案，涉及醫材或藥品取證之個案，僅接受拔尖案申請，依照醫材領域及藥品領域作為區分。

1. 醫材領域之個案，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方得申請：

- i. 完成產品規格制訂與試量產測試驗證，經衛生主管機關判定具明確上市途徑、且為中風險等級以上醫材。
- ii. 若現階段為 LDTs 產品，則需完成 LDTs 申請文件並有明確往 IVD 發展之規劃；
- iii. 取得 US FDA 突破性醫材資格(Breakthrough Devices Program)認定；

2. 藥品領域之個案，須進案前須完成 CDE/FDA 諮詢，確認 IND 送審清單內容與規劃。

若屬生技醫藥領域，但不涉及藥品或醫材法規取證(如：藥物開發平台，生物晶片，實驗室檢測技術等)，則可申請萌芽案或拔尖案。

四、補助類別與經費核撥：

(一) 獲推薦之個案：

- 1. 萌芽案：具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已有初步商業構想，目標為驗

證市場需求建立可行商業模式，並完成商業化原型，補助經費申請額度新臺幣以 800 萬元為原則。

2. 拔尖案：同一技術曾執行萌芽案績效良好或經科研產業化平台評估具重大發展潛力者，並應提出合格投資方評估報告及適任未來新創公司 CEO/COO 人選及創業所需運用智財權已向執行機構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和智財清單始得提出申請，補助經費申請額度以新臺幣 1,500 萬元為原則。

經審核通過者，經費分兩期撥款：第一期款於計畫核定，完成簽約請款條件後撥付，第二期款於期中查核會議通過後，始得請款撥付。

- (二) 經審查未獲萌芽案及拔尖案推薦，其商業規劃及構想尚未完備但具有潛力者，經委員審查推薦為種子案，補助經費以 50 萬元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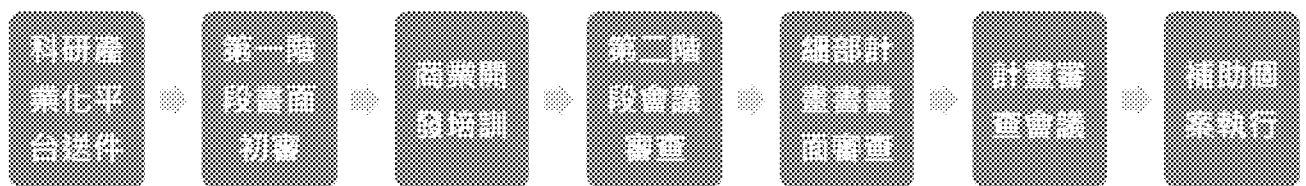
經審核通過者，經費於完成簽約請款條件後撥付。

五、計畫執行期間：

- (一) 萌芽案及拔尖案每次補助期間原則上不超過 1 年。若計畫內容包含多年期發展規劃，申請機構應於構想書中提出說明，做為審查參考。
- (二) 種子案每次補助期間原則上為 6 個月。

六、審查方式：

科研產業化平台推薦送件後之審查分為書面初審、商業培訓、會議審查，將遴選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審查委員辦理。審查流程如下圖：



(一)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

依個案構想書及輔導推薦表等申請資料辦理新申請案之書面審查。執行中科研創業計畫之種子案獲補助後兩梯次內送案，得免第一階段書面初審一次，惟仍須備齊申請文件上傳至系統，提供予委員進行檢視並提供意見後，請團隊於會議審簡報進行重點回覆，以利評估。

(二) 商業開發培訓輔導

通過書面初審個案，將安排進行商業培訓，評估團隊(1)原創性技術之可行性驗證(含專利評估)；(2)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分析與商品化；(3)團隊創業熱情與承諾、組成完整性、執行力；(4)經費編列與目標達成性；(5)確認產品或商業模式、出場條件等項目，個案計畫主持人及核心人員須全程參與，並請科研產業化平台專責技術經理全程協助個案。

(三) 第二階段會議審查

經第一階段書面初審通過之新申請案及符合送件規範之種子案，將進行第二階段會議審查。

七、申請方式：

(一)請各科研產業化平台於期限內(以函文發文日期為準)，檢附相關申請資料電子檔，以公文函送本會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申請案應附文件如下列(相關資料可於本計畫平台/文件下載區下載)：

1. 計畫申請名冊(由各科研產業化平台統一填寫，並需確認個案運用之創業技術內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歸屬於執行機構所有者)。
2. 個案構想書，含創業所需之智財清單(若有共有或運用他人等樣態，須檢附已完成執行機構間簽署授權應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3. 輔導推薦表(含校內初審委員名冊)。
4. 獲科研產業化平台推薦申請拔尖案者，應加附投資方評估報告、未來新創公司 CEO/COO 人選簡歷、創業所需運用智財權已向執行機構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及智財清單。
5. 補助科研創業計畫資訊切結書。

(二)計畫主持人需至本計畫平台填寫申請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傳所需文件。(平台網址：<https://tgp.stpi.narl.org.tw/login>)

※計畫構想書範本請務必下載最新版本，並不得任意刪減範本所列應填項目，若有缺漏將視為資料不全。

(三)申請案如有涉及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所規定之研究倫理審查事項，請務必依該規定檢附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八、計畫管考

(一)各科研產業化平台需協助追蹤管理種子案、萌芽案、拔尖案執行情形，定期向科研創業計畫辦公室更新相關資訊。

(二)接受科研創業計畫補助之個案於執行期間內，不得再接受政府其他性質相同研發成果商業化計畫之補助。獲補助團隊應配合本會及科研創業計畫辦公室工作需求，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活動，並提供科研創業計畫辦公室執行之相關資料，以供計畫考核及後續追蹤。

(三)本會將依審查意見進行個案管考：

1. 種子案於期末，進行計畫執行成效考核。
 2. 萌芽案、拔尖案於期中、期末，進行計畫執行成效考核。
- 必要時得於個案執行期間增訂查核。若未達成計畫查核點或本計畫相關規定，有嚴重落後或經限期未改善者，本會將依據相關規定中止計畫或要求繳回部分款項。

(四)科研創業計畫執行過程中及結束後，團隊須配合本會科研創業計畫辦公室與提案申請單位之後續追蹤及參加相關成果發表會。

(五)科研創業計畫獲本會核定補助後，執行機構應完成下列檢核項目：

1. 訂定完備智財管理規範，建立智財鑑價機制。
 2. 訂定執行科研創業計畫所需成果歸屬分配及衍生利益分配規範。
- (六) 所有計畫程序文件紀錄均應完整保存，作為定期或不定期考核之用。
- (七) 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須針對計畫研發紀錄與成果進行妥善管理。

九、計畫徵求說明會：

本計畫將辦理 3 場次計畫徵求說明會，各場次時間等事宜，請詳見本計畫網站徵求公告(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url.cc/04yAkx>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各科研產業化平台於送件申請前，應請個案執行機構：

1. 完成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及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
2. 若有智財共有或運用他人之情形，應取得個案需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及共有單位或他人之智財協議(包含同意由執行機構統籌處理技術作價、在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比例內約定雙方技術股占比等)，並提出證明文件，並於個案接受補助後出場時依前揭協議進行技術股分配事宜。
3. 若主持人已有衍生新創公司成立或已有技術移轉至其他公司，請釐清本次申請技術與該公司或被移轉技術間之關連性及權利義務關係。

(二) 經審查獲補助之科創計畫個案於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時，執行機構需配合下列原則進行技術作價程序：

1. 進行授權條件確認前之相關審查階段時，須提供相關審議及授權條件之文件予計畫辦公室檢視。
2. 於審查規定期程內完成授權條件之確認(包含創業所需智財授權/再授權範圍與條件、執行機構及團隊技術股分配比例、未來人員借調及兼職事宜、原則不占新創公司董監事席次等，並符合本會相關規定與分配原則)，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發文至國科會備查。
3. 科創團隊所屬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以技術作價投資新創公司時，取得之技術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六為原則。但提供個案所需客製化輔導服務者，取得之技術股股份，得敘明相關輔導內容與規劃，經本會同意後，最高得占技術股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六。
4. 執行機構應配合於審查規定期程內，依簽約擷取條件、經費撥款或增訂查核點等管考程序，完成「科創計畫衍生新創協議書」之簽署，並提出證明文件。

(三) 個案規劃運用於創業之技術，須為可經驗證其創新應用可行性之研發成果。

(四) 創業所需之智財，若有共有或運用他人等樣態，須檢附已完成執行機構間簽署授權使用於申請本計畫之相關證明文件，若獲擷取，須於簽約前檢附個案需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及共有單位



或他人之智財協議。

- (五) 未獲推薦之個案，經審查委員認定為原創性之重大研發成果者，本計畫亦鼓勵後續再次申請，請「科研產業化平台」依據審查意見持續輔導，亦可接續適當之相關創業資源。
- (六) 申請經費請依國科會「補助科研創業計畫作業要點補助」第 6 點規定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做合理編列。補助項目經費之流用，均應事先報經本會同意。
 - 1. 原則不予編列研究設備費，特案需求經審查例外同意編列。
 - 2. 國外差旅費：限與本計畫商業發展有關之赴國外差旅費(含：參與國際展覽、出席國際會議、出國參訪及考察)，相關國外差旅之規劃需列為計畫查核點項目。
 - 3. 管理費：依國科會規定為主。
 - 4. 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並對各項支出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 獲補助之萌芽案須在 3 個月內聘任一位專職或兼職的商業規劃人員，方同意撥付第 2 期款，期末需有明確的商業規劃及商業計劃書供查核。
- (八) 獲補助之拔尖案需在 3 個月內專職聘任具相關產業經營管理經驗之執行長或營運長，且完成 co-founder agreement 之簽署，並函送證明文件報國科會備查，並需於計畫期中審查時需提出商業規劃及募資規劃，與聘任之執行長或營運長表現共同列為審查重點，期中審查通過方同意撥付第 2 期款。
- (九) 申請本計畫時即同意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平台填寫之基本資料及計畫摘要等，供本會進行跨部會勾稽使用。
- (十) 針對國科會計畫核定件數，請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計畫件數核給基準。
-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及計畫經費編列原則等，依「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會保留調整徵求公告內容之權利。
- (十三) 本計畫審查結果恕不接受申覆。

十一、聯絡資訊：

計畫辦公室

曾能恩 先生

電話：(02)2737-8129

E-mail: sci-incubation@stpi.narl.org.tw

國科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潘宏明 先生

電話：(02)2737-7571

E-mail: albertpan0516@nstc.gov.tw

科研產業化平台申請窗口：

科研 產業化平台	主責 學校	平台 聯絡人	連絡電話	聯絡信箱
臺灣大學系統 科研產業化平台	臺灣大學	張蕙芳	(02)33666393	hfchang@ntu.edu.tw
中台灣跨校整合 科研產業化平台	中興大學	許珈禎	(04)2284-0832#210	jane2017@nchu.edu.tw
成大大南方科研平台	成功大學	劉景華	(06)236-0524#209	ruso.6@gs.ncku.edu.tw
清華五校聯盟 科研產業化平台	清華大學	林坤進	(03)571-5131#35189	david481126ad@gmail.com
桃園-台中 科研產業化平台	中央大學	林茂源	(03)422-7151#27089	mileslin@g.ncu.edu.tw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新產業聯盟	陽明交通 大學	廖宏銘	(03)571-2121#71123	kevin@nycu.edu.tw
南臺灣國際產學聯盟 科研產業化平台	中山大學	黃崑泉	(07)525-2000#2691	fandonbechan@mail.nsysu.edu.tw